

##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于2014年1月12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（独立董事3人），其中董事唐金泉、刘艳军、独立董事曾学敏、尹师州、穆铁虎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群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7,855万元增资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65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）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，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月12日